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1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加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91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加勳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應予補充、更正之部分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至7行「徒手毆打張家豪，致張家豪受有頸部挫傷、胸壁挫傷、右肘右肩挫傷、右耳挫傷等傷害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徒手用力拉扯張家豪之身體並扭按其肩頸、頭部等，致張家豪受有頸部挫傷、胸壁挫傷、右肘右肩挫傷、右耳挫傷、『右膝擦傷』等傷害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普通診斷證明書（偵卷第13頁）」、「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警員謝為煬於112年8月9日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（偵卷第4頁）」、「被告陳加勳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34、39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加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不滿告訴人張家豪，竟貿然對告訴人施加暴行，為上開傷害犯行，造成告

01 訴人受傷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實值非難，兼衡被告最終坦
02 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今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
03 之損害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高中
04 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擔任白牌車司機，家庭經濟狀況貧窮
05 （本院卷第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陳怡君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附 件：

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5915號

26 被 告 陳加勳

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加勳不滿女友林子瑜於吵架後失去聯繫，遂自民國112年8
31 月1日9時31分許起，不斷致電林子瑜任職、址設新竹市○區

○○路000號之珹何汽車旅館，因不滿林子瑜、張家豪均要求陳加勳不要再撥打電話，陳加勳隨即搭車前往上址，於同日10時許抵達上址後，旋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家豪，致張家豪受有頸部挫傷、胸壁挫傷、右肘右肩挫傷、右耳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家豪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陳加勳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張家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、胸壁挫傷、右肘右肩挫傷、右耳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(四)	店家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錄影光碟1片、對話錄影譯文、告訴人報案資料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加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陳加勳於上開電話中對告訴人張家豪恫稱：「不然你等一下就試試看」、「你看我等等會不會過去抓人，你把我當成誰，等一下過去你就很難看，你最好先叫警察過去等，不然他會死得很難看，不然就試看看。」等語，令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惟該罪為危險犯，倘已發生具體危險，即有實害結果發生，應逕論以實害犯罪即可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9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，則被告既已實行傷害之行為，該行為之前後過程中，縱有恐嚇

之言詞、行為，亦屬傷害行為之助勢行為，基於實害犯吸收危險犯之原則，即不得將其恐嚇之危險行為獨立評價，再另論以恐嚇危害安全之罪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則與前開提起公訴之傷害罪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，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檢 察 官 陳 興 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許 戎 豪